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益新材料股份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益新材料股份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由于新冠疫情影响、美国贸易战及反倾销及自身经营等原因，本益新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益新材”）石英石板产品订单大幅度减少，自2020年10月份起不再大规模生产，由于近期行情未见好转，公司已停止石英石板的生产。现公司主要从事机制砂的加工销售，无法形成稳定的现金流。

公司副总经理董家美、财务负责人张丽、董事会秘书郑建龙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离职，生产及经营工作无法正常开展，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18日收到董事董家美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董

家美先生辞职后，公司在职董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召开最低人数，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

3、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原定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截至目前，公司暂未开展 2020 年年度审计工作，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如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无法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可能会作出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

4、其他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涉及多起诉讼。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栋梁及原法定代表人黄哲成均被出具限制消费令。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主营产品已停产，多名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生产及经营工作无法正常开展。

2、公司在职董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召开最低人数，公司存在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等治理类风险，公司的信息披露存在不能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可能性。

3、如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无法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本益新材的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风险事项的进展，并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本益新材存在上述风险，国泰君安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情

况，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记录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4日